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03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5,585,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27%)的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31%)。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提交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罗渝陵

(二)罗渝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5,5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3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罗渝陵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3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7、罗渝陵女士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罗渝陵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渝陵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袁瑞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袁瑞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袁瑞杰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会向袁瑞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袁瑞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新的职工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补选林双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林双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林双庆先生 2007 年 7 月起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艺员、生产调度、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硝酸铵复合肥生产厂副厂长、钟祥项目部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合成氨甲醇事业部副总监。

林双庆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林双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16 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伟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伟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何伟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伟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3,220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伟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何伟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在新任总经理聘任产生前,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侯晓东先生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何伟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1-065、2021-080 公告)。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累计使用 1.99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西奥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约 2.83%	自有资金
2	江西奥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2-2-15	无固定期限	约 2.83%	自有资金
3	江西奥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2-2-17	无固定期限	约 2.84%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7	2021-4-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3-16	2021-4-16	1.5%-3.4%	自有资金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东莞分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000	2021-3-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5%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	2021-4-19	2021-5-24	1.51%-3.9%	自有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	2021-4-19	2021-5-25	1.5%-3.89%	自有资金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是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4-16	2021-5-19	1.5%-3.35%	自有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4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35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 3.6%	自有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 3.6%	自有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5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7	2021-6-29	1.35%-3.45%	自有资金	是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5-28	2021-6-29	1.51%-3.7%	自有资金	是
2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6-2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是
2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约 3.0%	自有资金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约 3.02%	自有资金	是
23	交通银行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约 2.734%	自有资金	是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逢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16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是
25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5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 3.1%	自有资金	是
26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6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 3.1%	自有资金	是
2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03%	自有资金	是
2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03%	自有资金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4,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16%	自有资金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1,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 3.16%	自有资金	是
3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38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7-5	2021-8-4	1.35%-3.38%	自有资金	是
32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33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逢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是
3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是
3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是
3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7-13	无固定期限	2.97%	自有资金	是
3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7-13	无固定期限	2.97%	自有资金	是
3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14	无固定期限	2.97%	自有资金	是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逢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7-19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是
4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9,300	2021-8-5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 2.02%	自有资金	是
4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8-16	无固定期限	2.97%	自有资金	是
43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8-19	无固定期限	约 2.7%	自有资金	是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逢川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周周开)02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1-9-14	无固定期限	3%-3.4%	自有资金	是
4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0-11	2021-11-30	1%-3.2%	自有资金	是
4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0-11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是
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10-12	无固定期限	约 2.96%	自有资金	是
4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10-12	无固定期限	约 3%	自有资金	是
49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日益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固定收益类	1,500	2021-10-13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是
50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1-10-13	无固定期限	约 2.4%	自有资金	是
51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1-10-13	无固定期限	约 2.4%	自有资金	是
5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0-13	2021-11-30	1%-3.2%	自有资金	是
5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21-10-15	无固定期限	约 2.93%	自有资金	是
5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00	2021-11-11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5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1-11-11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56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约 2.687%	自有资金	是
5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1%	自有资金	是
5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7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59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日益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固定收益类	1,500	2022-1-11	无固定期限	约 2.75%	自有资金	否
60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2-1-11	无固定期限	约 2.72%	自有资金	否
6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1-11	无固定期限	约 2.93%	自有资金	否
6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100	2022-1-13	无固定期限	约 2.87%	自有资金	是
6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1-13	无固定期限	约 2.87%	自有资金	否
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000	2022-1-13	无固定期限	约 2.75%	自有资金	是
6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13	无固定期限	约 2.86%	自有资金	否
6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3	2022-3-13	1.1%-3.2%	自有资金	否
6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2-1-14	无固定期限	约 2.87%	自有资金	是
6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约 2.83%	自有资金	是
6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2-2-15	无固定期限	约 2.83%	自有资金	否
7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2-2-17	无固定期限	约 2.84%	自有资金	否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88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 8 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净值型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众芯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众芯邦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0 万元参与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芯邦")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江苏众芯邦 40%股权,江苏众芯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众芯邦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众芯邦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众芯邦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Q0QP962

注册资本:141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传东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鹏岛路 270 号八卦洲创业园 A 栋办公楼 1-1198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控制模组、控制系统、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研发和销售;电子实验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众芯邦是一家专业从事芯片设计与集成电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主要有数码电子雷管芯片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两大版块;在电子雷管芯片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入围公安部电子雷管芯片厂商名录,并已在市场大规模推广。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数码电子雷管核心技术闭环,有利于公司发挥民爆产业上下游协同优势,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数码电子雷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同时也将增加公司芯片业务板块,提升经营规模和科技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9:15-15: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0《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青、朱彦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永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732,776 股,拟在上述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7,683,194 股公司股份(含本数)给其母亲杨玉枝女士。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结合其本人家庭资产规划的最近情况,赵永志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赵永志先生股份内部转让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赵永志先生未转让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志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永志	合计持有股份	30,732,776	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3,194	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49,582	4.94%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赵永志先生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赵永志先生未转让公司股份,其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0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民终 120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孙涛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246,567,337.10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2019)浙 01 民初 4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由其承